

2024 年度
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
（ 本级 ）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28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纪委、政工、宣传、指

挥中心、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工会、机关党委、控申科、政务服务中心、拘留所、网安大队、特巡警大队、政保大队、经侦大队、治安大队、刑侦大队、禁毒大队、交警大队、食药环森大队、景区派出所、坛山派出所、吴林派出所、榴园派出所、阴平派出所、古邵派出所、底阁派出所、峨山派出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8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63.7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527.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363.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4.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9,204.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204.12	总计	62	9,204.1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204.12	9,204.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7.88	7,527.88					
20402	公安	7,527.88	7,527.88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0.22	1,120.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9.68	4,879.68					
2040220	执法办案	978.88	978.88					
2040221	特别业务	89.54	89.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56	45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7	17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7	17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5	11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2	5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	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3.73	1,363.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73	1,363.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73	1,363.7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	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204.12	1,432.72	7,77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7.88	1,120.22	6,407.67			
20402	公安	7,527.88	1,120.22	6,407.6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0.22	1,120.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9.68		4,879.68			
2040220	执法办案	978.88		978.88			
2040221	特别业务	89.54		89.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56		45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7	17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7	17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5	11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2	5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	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63.73		1,363.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73		1,363.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3.73		1,363.73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	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8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63.7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527.88	7,527.8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27	176.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83	48.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63.73		1,363.7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40	87.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4.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04.12	7,840.38	1,36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04.12	总计	64	9,204.12	7,840.38	1,363.7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840.38	1,432.72	6,407.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527.88	1,120.22	6,407.67
20402	公安	7,527.88	1,120.22	6,407.67
2040201	行政运行	1,120.22	1,120.2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79.68		4,879.68
2040220	执法办案	978.88		978.88
2040221	特别业务	89.54		89.54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59.56		459.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27	176.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27	176.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5	118.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22	58.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3	48.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3	48.8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3	4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0	87.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0	87.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40	87.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1.29	30201	办公费	22.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2.8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8.6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8.45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6.6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22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3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4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57.97	公用经费合计					74.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363. 73	1, 363. 73		1, 363. 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363. 73	1, 363. 73		1, 363. 7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363. 73	1, 363. 73		1, 363. 73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 363. 73	1, 363. 73		1, 363. 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104.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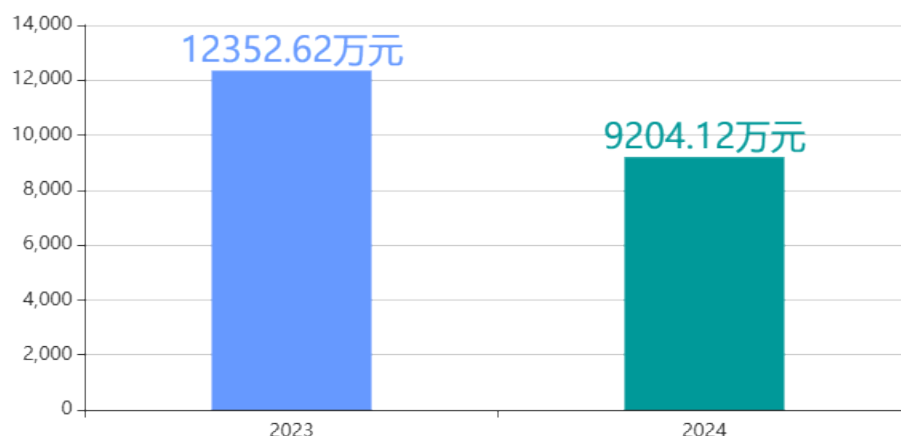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0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8.5 万元，下降 25.49%。主要是 24 年度没有新建项目，还往年项目款大幅度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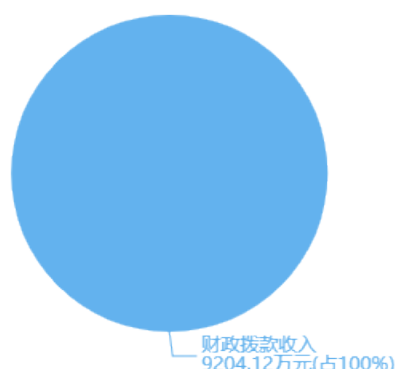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204.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04.1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20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148.5 万元，下降 25.49%。主要是 24 年度没有新建项目，还往年项目款大幅度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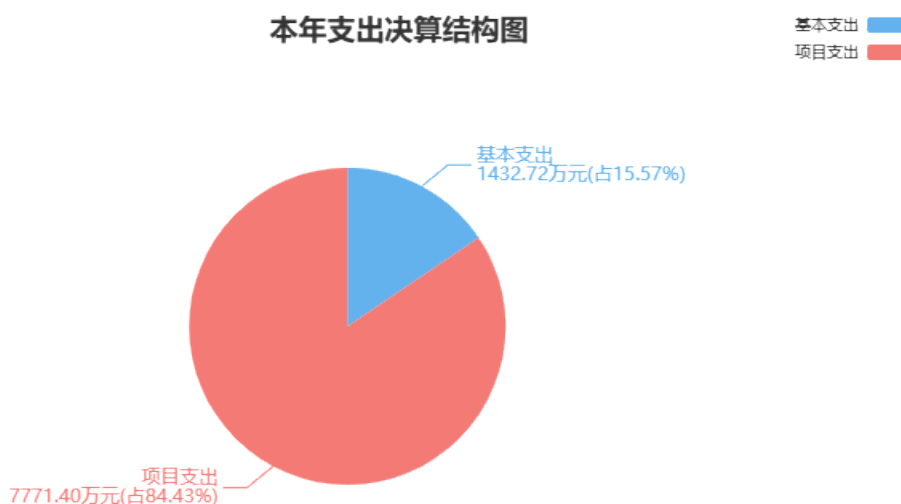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20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2.72 万元，占 15.57%；项目支出 7,771.4 万元，占 84.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32.7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02.72 万元,增长 16.48%。主要是财政整体压缩支出。

2、项目支出 7,77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3,351.22 万元,下降 30.13%。主要是 24 年度没有新建项目,还往年项目款大幅度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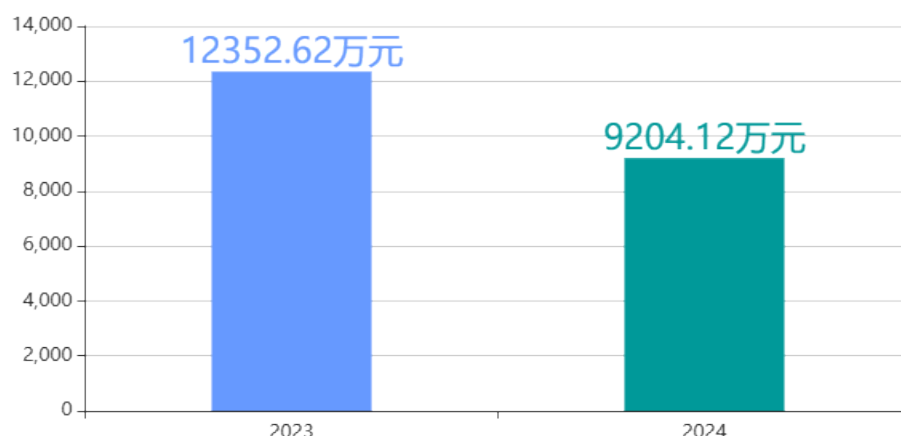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04.1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148.5 万元,下降 25.49%。主要是 24 年度没有新建项目,还往年项目款大幅度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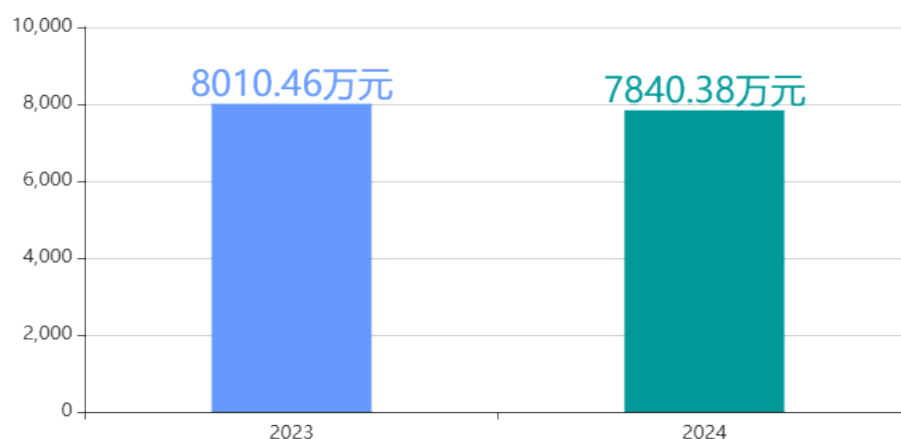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40.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1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0.08 万元，下降 2.12%。主要是财政整体压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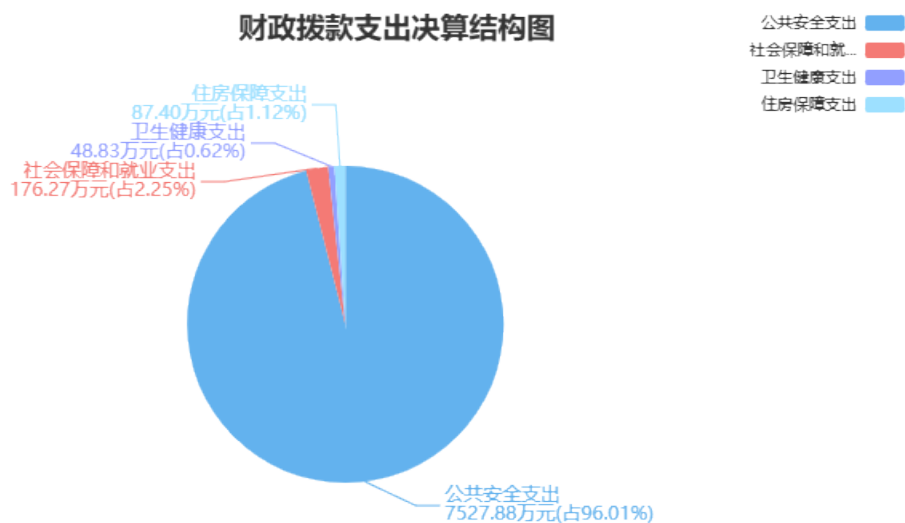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40.38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527.88 万元，占 96.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27 万元，占 2.25%；卫生健康（类）支出 48.83 万元，占 0.62%；住房保障（类）支出 87.4 万元，占 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没有新建项目，还往年项目款大幅度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77.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0.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定额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47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4 年度没有新建项目，还往年项目款大幅度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599.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分局外出办案数量减少。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为实施，在正常范围内。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9.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支出较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于年初预算 0.23%，属于正常范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小于年初预算 1.59%，属于正常范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属于正常范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32.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57.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7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63.73 万元，本年支出 1,363.7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还往年项目款大部分未能实施。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4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修理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25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在正常范围内。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2.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51.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2.4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5.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11,450.87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有交警智能交通设备运行维护，新购建项目类支出，2024年全区终端替代运维及集成等费用，第一书记补助4项目未实施。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等10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87万元，执行数为161.3万元，完成预算的27.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11辆执法执勤车辆，装备6批次，保障了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2.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60.4万元，执行数为683.4万元，

完成预算的 7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资发放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民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3.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10.35 万元，执行数为 76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合同规定进度支付项目余款，促进公司良性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 区编 24 年退休 1 人补缴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缴纳 3.52 万元，确保该民警及时退休并享受退休待遇。

5.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被拘留人员日常生活，保障拘留所维持日常正常运转。

6.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4.07 万元，执行数为 7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资金用于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转等工作，实现了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7. 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13.21 万元，执行数为 1,5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局日常用水用电、专线通讯正常，办公运维、用车运维正常，实现了年初预定目标。

8.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3.04 万元，执行数为 1,0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9.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3.56 万元，执行数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0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10.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45.64 万元，执行数为 2,8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反映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00	优秀
2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87.7	良好
3	区编 24 年退休 1 人补缴保险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00	优秀
4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00	优秀
5	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00	优秀
6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00	优秀
7	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7.47	优秀
8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9	优秀
9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100	优秀
10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99	优秀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04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按合同规定进度支付项目余款，促进公司良性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实施机构部门	保障室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实际支付往年项目余款 760.5 万元，包含 往年工程款余款 431 万元和 往年设备款余款 329.5 万元					
项目存在问题	由于我局 24 年度预算非税收入没有达到预期，故未现实年初预算目标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4,310.35	4,310.35	760.5	760.5	760.5	760.5
1、当年预算	4,310.35	4,310.35	760.5	760.5	760.5	760.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4,310.35	4,310.35	760.5	760.5	760.5	760.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1001]房屋建筑物购建			空	0	0	0	往年工程款余款	431	43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空	0	0	0	往年设备款余款	329.5	329.5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评价是否实现了按合同规定进度支付项目余款，促进公司良性运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影响							
评价依据		根据和个往来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峰城分局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民警训练基地、各业务大队和保障室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款还款金额			4310.35	760.5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完成率			100	18	%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款项按合同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和审计结果支出， 确保履约结果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持守信用， 助理区经济发展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方公司满意度	80	8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项目款还款金额	4310.35	760.5	万元	8	8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往年项目余款完成率	100	18	%	15	2.7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款项按合同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规定和审计结果支出， 确保履约结	是	是		15	15	

				果						
4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5	5	
5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持守信用，助理区经济发展	是	是		5	5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合同方公司满意度	80	80	%	10	10	
				得分分值（百分制）					87.7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24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峄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办案和装备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项目简介			
项目测算依据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3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办案经费保障及时，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实施机构部门	峰城分局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购买 11 辆执法执勤车辆，装备 6 批次，保障了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587	587	161.3	161.3	161.3	161.3	
一、本级资金	587	587	161.3	161.3	161.3	161.3	
1、当年预算	587	587	161.3	161.3	161.3	161.3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0	0	0	执法执勤车辆等装备	161.3	161.3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通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办案经费保障及时，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评价依据	通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办案经费保障及时，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评价方法	通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办案经费保障及时，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评价标准	通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办案经费保障及时，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评价实施过程	通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办案经费保障及时，确保公安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央转移支付金额	587 万元	161.3 万元
2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批次	10 批次	10 批次
3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种类	6 种	6 种
4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更新配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是	是
6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业务能力，保障办案效率，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是	是
7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形成滚动更新替代机制，打造先进高标准办案环境	是	是
8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中央转移支付金额	587 万元	161.3 万元	8	8	费用（成本专用）
3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有无（反）
4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有无（反）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批次	10 批次	10 批次	7	7	数量
6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装备种类	6 种	6 种	8	8	数量
7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更新配备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及时
8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是	是	15	15	是否
9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有无（反）
10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业务能力，保障办案效率，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是	是	5	5	是否
11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有无（反）
12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形成滚动更新替代机制，打造先进高标准办案环境	是	是	5	5	是否
13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及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赵恒军	主任			警务保障室				

2	吴小东	科员		警务保障室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非税保障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峯城分局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陈雷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发放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383.56	383.56	199.5	199.5	199.5	199.5
1、当年预算	383.56	383.56	199.5	199.5	199.5	199.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383.56	383.56	199.5	199.5	199.5	199.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空	0	0	0	派出所辅警社保公积金	199.5	199.5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经评价，是否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评价依据			根据峰城分局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政工室保障室等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383.56	199.5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	236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383.56	199.5	万元	8	8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	236	人	15	1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是		15	15	

4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5	5	
5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5	5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5	95	%	10.00	10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赵恒军	主任		警务保障室	
2	吴小东	科员		警务保障室	
3	刘通	科员		政工室	
	陈雷	科员		政工室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区编 24 年退休 1 人补缴保险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区编 24 年退休 1 人补缴保险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3-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03-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3-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03-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06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补缴保险，保障 24 年度 1 名区编退休人员到期及时享受退休待遇				

实施机构部门	政工室		实施负责人	陈雷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3-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03-31		
项目成果	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缴纳 3.52 万元，确保该民警及时退休并享受退休待遇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3.6	3.6	3.52	3.52	3.52	3.52
1、当年预算	3.6	3.6	3.52	3.52	3.52	3.5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3.6	3.6	3.52	3.52	3.52	3.5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空	0	0	0	补缴 1 名区编人员养老保险	3.52	3.52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经评价，确认通过补缴保险，24 年度 1 名区编退休人员是否到期及时享受退休待遇						
评价依据			根据区社保处提供的历史记录，政工室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政工室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缴保险金额			3.6	3.52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人数			1	1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缴社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养老保险计算标准计算准确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及时享受退休待遇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养老保险长效运行机制，避免资金缺口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民警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金额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2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缴保险金额	3.6	3.52	万元	8	8	
3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4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5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缴人数	1	1	个	15	15	
6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缴社保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7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养老保险计算标准计算准确	是	是		15	15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类支出（定额补充）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3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做好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转等工作，实现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峄城分局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全部资金用于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转等工作，实现了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项目存在问题	资金紧张压缩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24.07	124.07	71.6	71.6	71.6	71.6
1、当年预算	124.07	124.07	71.6	71.6	71.6	71.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24.07	124.07	71.6	71.6	71.6	71.6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01]办公费			空	0	0	0	日常运行定额办公费	71.6	71.6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经评价，是否通过做好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转等工作，实现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评价依据			根据峰城分局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保障室等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障运转经费			124.0725	71.6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额补充保障总人数			330	330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运行所需投入基本支出的数量			4	4	项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行等工作完成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分局 4 项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优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加强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形成运行长效机制，保障日常工作正常持续运转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职及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9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保障运转经费	124.0725	71.6	万元	8	8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额补充保障总人数	330	330	人	7	7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日常运行所需投入基本支出的数量	4	4	项	8	8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公务接待、日常办公、工会运行等工作	及时	及时		10	10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拘留所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3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保障被拘留人员日常生活，维持日常正常运转，实现对年度拘留所工作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拘留所	实施负责人	李继芳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保障被拘留人员日常生活，保障拘留所维持日常正常运转。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50	50	29.9	29.9	29.9	29.9
1、当年预算	50	50	29.9	29.9	29.9	29.9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50	50	29.9	29.9	29.9	29.9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空	0	0	0	拘留所犯人生活补助	20	20
[30201]办公费			空	0	0	0	拘留所日常运行经费	9.9	9.9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经评价，是否通过保障被拘留人员日常生活，保障拘留所维持日常正常运转，实现年初预算。							
评价依据		根据拘留所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拘留所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拘留所犯人生活补助及日常工作的经费			50	29.9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年平均关押人次			1200	1260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县级拘留所标准，按照标准执行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被拘留人员生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供保障，保持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拘留人员和民辅警满意度	95	95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拘留所犯人生活补助及日常工作的经费	50	29.9	万元	8	8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拘留所年平均关押人次	1200	1260	人	15	1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达到县级拘留所标准，按照标准执行被拘留人员生活补助	是	是		15	15	
4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被拘留人员生活，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是	是		0.00	0.00	
5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	无	无		5	5	
6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提供保障，保持良好工作生活环境	是	是		5	5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拘留人员和民辅警满意度	95	95	%	10	10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赵恒军	主任		警务保障室	
2	吴小东	科员		警务保障室	
3	李继芳	所长		拘留所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派出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及人员类支出经费保障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峄城分局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陈雷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发放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073.04	1,073.04	1,071.2	1,071.2	1,071.2	1,071.2
1、当年预算	1,073.04	1,073.04	1,071.2	1,071.2	1,071.2	1,071.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073.04	1,073.04	1,071.2	1,071.2	1,071.2	1,071.2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1]基本工资			空	0	0	0	派出所辅警工资	1,004.2	1,004.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空	0	0	0	派出所辅警社保公积金	67	67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经评价，是否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评价依据			根据峰城分局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政工室保障室等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1073.04	1071.2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	236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8	98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经费保障总额	1073.04	1071.2	万元	8	8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236	236	人	15	1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	是	是		15	15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峄城区峄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				

	治安防范工作；（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驾校工资社保公积金；巡防队员工资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03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民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政工室保障室		实施负责人	黄崇高赵恒军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工资发放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民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860.4	860.4	683.4	683.4	683.4	683.4
1、当年预算	860.4	860.4	683.4	683.4	683.4	683.4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860.4	860.4	683.4	683.4	683.4	683.4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1]基本工资	空	0	0	0	驾校人员工资	103	10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空	0	0	0	驾校人员社保	69	69
[30102]津贴补贴	空	0	0	0	公务员加班特岗补贴	331.4	331.4
[30101]基本工资	空	0	0	0	巡防队员工资	180	180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经过评价，确认是否通过工资发放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民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评价依据	根据公务员执勤加班补贴管理办法，政工室和保障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政工室和保障室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编 230 人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	499.56	331.4	万元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驾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180.8379	172	万元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巡防队员每月工资 15 万	180	180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执勤和加班考核的民警数	230	234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缴纳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考勤达标标准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持民辅警队伍结构框架，加强人员梯队建设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8	98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	%	10	10	

		管理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编 230 人执勤津贴和加班补贴	499.6	331.4	万元	3	3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驾校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	180.8	172	万元	2	2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巡防队员每月工资 15 万	180	180	万元	3	3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执勤和加班考核的民警数	230	234	人	15	1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缴纳	及时	及时		10	1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执行考勤达标标准	是	是		15	15	
4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民辅警队伍稳定性，促进社会稳定	是	是		5	5	
5	效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持民辅警队伍结构框架，加强人员梯队建设	是	是		5	5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8	98	%	10	10	

		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赵恒军	主任		警务保障室						
2	吴小东	科员		警务保障室						
3	黄崇高	主任		政工室						
自我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保障运转支出（非定额）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保障分局日常用电用水、专线通讯、办公运维、用车运维等工作，实现实现对公安机关日常运行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峄城分局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分局日常用水用电、专线通讯正常，办公运维、用车运维正常，实现了年初预定目标					
项目存在问题	资金紧张压缩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213.21	1,213.21	1,528.6	1,528.6	1,528.6	1,528.6
1、当年预算	1,213.21	1,213.21	1,528.6	1,528.6	1,528.6	1,528.6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213.21	1,213.21	1,528.6	1,528.6	1,528.6	1,528.6
项目支出明细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日常运行经费总额	1213.21	1528.6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24 年度日常办公运行耗材上门维护次数	55	50	次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安业务专线移动设备数	314	314	台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特种专业车辆运维数	89	89	辆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分局日常工作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优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用电用水、专线通讯、办公运维、用车运维等工作，促进社会秩序稳定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持常态化运转发展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辅警满意度	98	98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 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日常运行经费总额	1213.21	1528.6	万元	8	5.92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1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 24 年度日常办公运行耗材上门维护次数	55	50	次	5	4.5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公安业务专线移动设备数	314	314	台	5	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机要通信、执法执勤、特种专业车辆运维数	89	89	辆	5	5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分局日常工作高效正常运转的情况	优	优		15	15	
4	效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无	无		10	10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用电用水、专线通讯、办公运维、用车运维等工作，促进社会秩序稳定	是	是		5	5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10001	单位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	单位性质	行政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峯州路 19 号
单位负责人	王其春	联系电话	7794501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张稳	联系电话	7794541	职务	财务负责人
绩效负责人	赵恒军	联系电话	7794519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一、主要职能 （一）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四）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五）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六）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七）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八）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九）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十）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十一）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十二）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十三）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分局辅警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区绩效等			立项年度	2024
业务年度	2024	开始时间	2024-01-01	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行政政法股
功能科目	[2299999]其他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空				
项目测算依据	空				
计划实施时间	2024-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4-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4-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4-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5-03-14		评价结束时间	2025-03-2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实施机构部门	峄城分局	实施负责人	赵恒军黄崇高			
实施开始时间	2024-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4-12-31			
项目成果	发放工资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了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项目存在问题	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2,845.64	2,845.64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1、当年预算	2,845.64	2,845.64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2,845.64	2,845.64	2,820.5	2,820.5	2,820.5	2,820.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101]基本工资			空	0	0	0	分局辅警工资	1,688	1,688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空	0	0	0	分局辅警社保公积金	952.5	952.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空	0	0	0	区编人员绩效工资	180	180
评价组织情况									
评价目的			经评价，是否通过及时发放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实现保障辅警队伍健康稳定，助力公安工作开展的影响。						
评价依据			根据峰城分局 24 年度工作计划，绩效计划和指标以及年度工作总结。						
评价方法			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评价标准			采取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满意度等指标占较高比重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政工室保障室等相关工作人员，采用目标管理法，将实际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按完成度评价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经费			2845.64	2820.5	万元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出所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人数	423	423	人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空	产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符合考核标准、缴纳社保符合辅警晋升标准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持辅警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是	是	
空	效果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长期开展，保障公安工作	是	是	
空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警满意度	98	98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空	成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工资社保公积金留置看护执勤经费	2845.64	2820.5	万元	8	8	
2	成本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无	无	无		1	1	
3	成本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1	0	

评价综合意见	无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无
项目经验做法	无
项目存在问题	无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无
项目建议	无

财政审核意见

无